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3-051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33,839,775.74	280,380,465.38	280,380,465.38	-16.60%	714,821,693.80	776,834,918.35	776,834,918.35	-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99,642.81	21,262,633.38	21,321,095.73	-87.34%	-17,463,623.17	30,332,590.24	30,318,135.14	-15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277,628.79	17,003,193.24	17,061,655.59	-189.54%	-39,408,985.64	6,977,011.92	6,962,556.82	-66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95,880,584.46	111,125,437.00	111,125,437.00	-13.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1	0.11	-90.91%	-0.09	0.15	0.15	-1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1	0.11	-90.91%	-0.09	0.15	0.15	-1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2%	1.43%	1.43%	-1.21%	-1.28%	1.83%	1.83%	-3.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566,470,828.47	2,689,514,890.44	2,689,701,952.13	-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330,469,971.16	1,360,090,968.04	1,360,128,913.17	-2.1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该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有关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3,269.20	-561,385.9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136,446.61	25,216,916.76	主要系公司取得的各项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2,877.74	350,539.3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68,783.55	3,060,707.76	
合计	17,977,271.60	21,945,362.4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18,282,420.28	5,207,348.44	251.09%	主要系报告期购买青贮所致。
其他应收款	10,129,778.62	7,232,912.83	40.05%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各类保证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032,012.70	1,693,932.18	138.03%	主要系待摊的青贮费用尚未决算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99,331.64	2,377,776.91	240.63%	主要系母公司亏损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91,616.46	1,427,606.46	179.60%	主要系预付购置长期资产的款项重分类所致。
应付票据	0.00	12,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票据到期解付所致。
应付账款	139,488,893.96	205,783,478.44	-32.22%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原材料采购款所致。
合同负债	8,267,213.49	12,313,883.62	-32.86%	主要系报告期对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合同负债确认收入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3,978,236.49	14,149,834.68	2048.28%	主要系相对于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824,407.03	1,600,804.87	-48.50%	主要系报告期待转销项税额下降所致。
长期借款	115,256,722.10	428,191,146.15	-73.08%	主要系相对于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减:库存股	0.00	8,069,034.24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回购限制性股票所致。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55,337,796.89	41,749,995.68	32.55%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增加宣传促销活动所致。
研发费用	7,210,719.13	12,495,582.84	-42.29%	主要系报告期研发项目尚处于初始阶段所致。
财务费用	4,610,988.47	7,476,399.56	-38.33%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贷款贴息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197,865.60	9,493,386.98	-249.56%	主要系报告期阶段性生群结构调整,牛只数量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451,389.25	2,476,258.51	-81.77%	主要系报告期确认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662,235.78	1,355,493.03	-51.14%	主要系报告期处置、报废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4,159,383.14	6,614,857.87	-162.88%	主要系母公司亏损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59,329.86	69,033,160.87	-33.42%	主要系报告期经营性往来款减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392,702.23	24,753,656.20	59.14%	主要系报告期处置生物资产收到款项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342,497.39	137,466,285.36	-48.10%	主要系报告期减少固定资产及工程投入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4,300,000.00	910,000,000.00	-52.27%	主要系报告期内取得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20,000.00	108,769,872.46	-93.09%	主要系公司融资结构调整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3,099,999.05	638,000,000.00	-30.55%	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到期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30,352.60	440,064,382.05	-87.68%	主要系本期相对于上期无H股回购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72.37	18,226,334.66	-100.01%	主要系本期相对于上期无存放于境外款项产生汇兑收益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161(其中A股股东22155户,非上市外资股登记股东6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40%	37,931,665	0		
马红富	境内自然人	16.47%	32,197,400	24,148,050	质押	32,197,400
兰州庄园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80%	30,894,700	0		
上海福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1%	7,253,200	0		
张亚杰	境内自然人	1.38%	2,698,000	0		
阮寿国	境内自然人	0.90%	1,763,000	0		
王小妹	境内自然人	0.57%	1,105,600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7%	729,492	0		
朱大武	境内自然人	0.34%	670,000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7%	527,005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7,931,665	人民币普通股	37,931,665
兰州庄园投资有限公司	30,894,700	人民币普通股	30,894,700
马红富	8,049,350	人民币普通股	8,049,350
上海福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7,253,200	人民币普通股	7,253,200
张亚杰	2,69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98,000
阮寿国	1,76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63,000
王小妹	1,10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5,6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9,492	人民币普通股	729,492
朱大武	6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0,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7,005	人民币普通股	527,00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兰州庄园投资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上述两家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是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阮寿国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1,763,000股,朱大武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670,000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因使用未经检验的压力管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和第四十条第三款"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的规定,于2023年10月25日收到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西市监处罚(2023)0507号)。参照《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使用规则》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的事实、性质、情节、主观过错等方面,责令西安东方乳业办理压力管道的使用登记,责令西安东方乳业停止使用未经检验的压力管道、并给予罚款19万元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西安东方乳业已对涉事压力管道进行整改,并已取得特种设备注册登记证。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上述违法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和第9.5.4条规定的情形,本次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因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导致可能被强制退市的情形。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5,610,991.97	256,417,848.2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345.00	
应收账款	51,753,918.61	65,543,264.4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8,282,420.28	5,207,348.4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129,778.62	7,232,912.8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8,993,840.37	224,482,677.7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32,012.70	1,693,932.18
流动资产合计	488,827,307.55	560,577,983.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471.00	44,471.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27,573,132.20	1,385,994,143.66
在建工程	4,314,905.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592,648,300.00	598,699,000.00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5,772,441.39	43,375,672.02
无形资产	91,892,594.33	94,292,676.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306,728.12	2,912,621.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99,331.64	2,377,776.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91,616.46	1,427,606.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77,643,520.92	2,129,123,968.30
资产总计	2,566,470,828.47	2,689,701,952.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4,794,427.60	530,618,943.1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000,000.00
应付账款	139,488,893.96	205,783,478.4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267,213.49	12,313,883.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870,633.43	6,925,034.71
应交税费	6,628,408.19	6,315,806.84
其他应付款	32,759,181.56	34,519,539.2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3,978,236.49	14,149,834.68
其他流动负债	824,407.03	1,600,804.87
流动负债合计	1,042,611,401.75	824,227,325.5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15,256,722.10	428,191,146.1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1,229,892.15	38,973,977.4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26,029.66	518,293.87
递延收益	30,865,523.87	32,545,222.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11,287.78	5,117,073.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3,389,455.56	505,345,713.38
负债合计	1,236,000,857.31	1,329,573,038.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5,539,347.00	196,698,69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38,841,383.87	545,751,074.11
减:库存股		8,069,034.24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164,035.03	46,164,035.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49,925,205.26	579,584,147.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0,469,971.16	1,360,128,913.1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0,469,971.16	1,360,128,913.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66,470,828.47	2,689,701,952.13

法定代表人:姚革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进文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14,821,693.80	776,834,918.35
其中:营业收入	714,821,693.80	776,834,918.3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28,575,756.47	757,072,696.17
其中:营业成本	584,098,084.80	623,991,487.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272,407.05	7,144,826.72
销售费用	55,337,796.89	41,749,995.68
管理费用	69,045,760.13	64,214,404.37
研发费用	7,210,719.13	12,495,582.84
财务费用	4,610,988.47	7,476,399.56
其中:利息费用	8,315,527.13	30,799,643.68
利息收入	4,241,758.89	5,240,128.11
加:其他收益	6,682,342.50	7,222,599.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2,942.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630,126.5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197,865.60	9,493,386.9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2,574.01	-10,383.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654.8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412,159.78	35,812,227.53
加:营业外收入	451,389.25	2,476,258.51
减:营业外支出	662,235.78	1,355,493.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623,006.31	36,932,993.01
减:所得税费用	-4,159,383.14	6,614,857.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63,623.17	30,318,135.1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63,623.17	30,318,135.1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63,623.17	30,318,135.1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463,623.17	30,318,135.1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463,623.17	30,318,135.1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1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姚革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进文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5,131,783.15	858,301,972.3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22,486.47	27,881,237.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8,754,269.62	886,183,209.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4,907,494.45	604,786,153.2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311,074.52	73,134,353.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695,786.33	28,104,104.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59,329.86	69,033,160.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2,873,685.16	775,057,77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80,584.46	111,125,437.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0.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392,702.23	24,753,656.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92,702.23	24,754,656.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342,497.39	137,466,285.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342,497.39	137,466,285.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49,795.16	-112,711,628.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4,300,000.00	9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20,000.00	108,769,872.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820,000.00	1,018,769,872.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3,099,999.05	63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825,921.54	37,274,277.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30,352.60	440,064,382.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4,156,273.19	1,115,338,659.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36,273.19	-96,568,787.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72.37	18,226,334.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406,856.26	-79,928,644.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017,848.23	362,906,875.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610,991.97	282,978,231.55

(二)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3-049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及时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革显先生召集。

2、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董事姚革显、马红富、杨毅、张骞予、王海鹏、张玉宝参加现场表决;董事连恩中、张宇、孙健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公司董事长姚革显先生主持会议,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3-050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及时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名(监事王学峰参加现场表决,监事王凤鸣、杜魏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凤鸣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3-052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完善公司内控,确保《公司章程》的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有效衔接,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经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应当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人数达不到本章程规定的条件时,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及时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1/3。
第一百一十七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根据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规、股票上市交易所的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独立性; (三)知晓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则; (四)具备五年以上证券、金融、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其中,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3.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6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五)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职责;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七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根据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规、股票上市交易所的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则; (四)具备五年以上法律、会计、管理、财务、经济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公司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3.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6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有下列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二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